

【发布单位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【发布文号】建质[2008]12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0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](#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《压型钢板、夹芯板屋面及墙体建筑构造（三）》等十三项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通知

(建质[2008]125号)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规委），总后营房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经审查，批准由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十二个单位编制的《压型钢板、夹芯板屋面及墙体建筑构造（三）》等十三项标准设计为国家建筑标准设计，自2008年9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风管支吊架》（03K132）、《气体站工程设计与施工》（06R301）标准设计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《压型钢板、夹芯板屋面及墙体建筑构造（三）》等十三项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名称及编号表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